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资) 应急罚〔2023〕37 号

被处罚单位：益阳市资阳区*****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2MA****

**B64)

地址：资阳区张家塞乡

邮政编码：4130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皮**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5****228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8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益阳市资阳区*****加油站时，发现该加油站加油员曹**，加油作业时未按规定穿戴符合国家标准
的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工作服）。

证据：1、益阳市资阳区*****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2、益阳市资阳区*****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3、《现场检查记录》（湘益资）应急现记〔2023〕276 号；4、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照片 2 张；5、对皮**所作的第 1 次调查询问笔录；6、益阳市资阳区*****加油站加油员曹**身份证复印件；7 对曹**所作的第 1 次调查询问笔录；8、益阳市资阳区*****加油站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皮**身份证复印件及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复印件；9《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资）应急责改〔2023〕164 号。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资阳支行，账号 4879*****21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资阳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2页